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函字[2022]5号

关于 2022 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广东物业管理行业展馆”参展的联系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体系，引导物业管理产业化和开放型发展格局，定于9月26日至29日在广州市举办“2022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以下简称“物博会”）。

作为广东物业管理行业年度最高规格的区域性物博会，今年的物博会将着重展示物业管理行业在智能科技融合、物联网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最新成果，前瞻性展示5G时代物业管理的最新探索，并通过展览展示、推介洽谈、高端论坛等丰富多彩的多维度活动，展示行业发展成果，研判行业发展趋势。

本届物博会恰逢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本会联合广州市物业管理

行业协会和广州旭杨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还将在物博会上隆重推出“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广东物业管理行业展馆”(以下简称“广东馆”)。

该展馆主要对物业服务企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加强社区物业党建,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创建“美好家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业绩进行展示,以此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品牌建设,引领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展馆名额有限,对参展服务企业有较高的原则和标准,同时组委会也将联动包括央媒在内的主流媒体进行大范围的曝光与推广展示,为更好的完成展区的筹办,现面向各副会长以上单位开展招展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展单位宣传费用标准和享有待遇

“广东馆”为占地面积最大的特色展馆

(一) 展位宣传费

展位宣传费 3 万元/个。

(二) 参展条件

在社区党建、绿色家园、智慧管理等方面具有取得突出成绩的广东省物业服务企业。

(三) 参展单位合作方案内容

1. 搭建展示: 入选的物业服务企业享有“广东馆”的展示宣传墙 1 个, 显示内容主要为: 参展单位与在管社区物业项目在“坚持党建引领赋能“红色物业”, 共建共治共享创建美好家园”中的资料, 特别是在营造良好社区氛围、加强一线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多方参与的管理制度、提升一线治

理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的优秀案例与经验等。每个项目一个宣传墙，含广告灯箱、搭建服务（灯箱设计稿尺寸待定，由组委会专人沟通对接）

2. 视频宣传：物博会期间在“广东馆”主 LED 显示屏上循环播放参展单位视频宣传片；（视频时长限定在 2-3 分钟）

3. 媒体宣传：上百家主流媒体密集宣传报道，图片、视频多形式全方位宣传展区情况；

4. 会刊宣传：在物博会会刊上给予参展单位 1P 内页整版彩页广告

5. 物博会公众号：推荐参展单位品牌宣传不低于 2 次推送/植入；

6. 物博会官方网站：推荐优质参展单位名字，常年链接；

7. 物博会总结报告：在展后报告里持续介绍参展单位 LOGO/品牌。

二、参展单位报名方式

有意向参展的单位请在 9 月 13 日前与广州旭杨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广东馆展位相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参展合同、展位平面图片、设计效果图、展示宣传墙设计案例可以向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组委会索取）

三、提交设计图及源文件和视频的时间

（一）参展单位请在以下时间点提交相应资料：

1. 参展单位的展示灯箱设计稿，9 月 15 日前提交（尺寸待定，由组委会专人沟通对接）

2. 会刊广告 1P 设计稿，9 月 15 日前提交（尺寸为：210mmX285mm）

3. 参展单位 2 分钟宣传视频，9 月 15 日前提交（格式为

MP4, 画面比例为 16: 9)

4. 参展单位媒体宣传资料, 9 月 15 日前提交 (提供 500 字的单位介绍, 物业管理项目介绍图文, 单位或品牌 LOGO 源文件)

(二) 设计图及源文件和视频请发组委会邮箱:
xuyang@spmexpo. cn, 邮件请注明单位名称, 经办人姓名和电话。

四、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 广州旭杨展览国际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 欢 电话: 17576089816

(二)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联系人: 朱瑞平、余清鹏 020-83642973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